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1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8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8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将对上述合计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6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24,388,579 股减少至 1,423,722,579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24,388,579 元变更为 1,423,722,579 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5年2月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坤、张菁菁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邮政编码：10003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